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43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許宇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三期為計算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爰相對人許宇龍於民國90年5月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1 以三期為計算上限。  
02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  
03 計新臺幣61,974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  
04 外，應另給付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  
05 延滯金。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  
06 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7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08 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09 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10 便。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5 ◎附註：  
16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8 庸另行聲請。